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因應情勢循序推展兩岸關係，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將持續強化情勢研判，擴大政策宣導、規劃建構兩岸經貿往來機制、增進兩岸交流與資訊流通、強化交流法律機制及增進臺港澳互動關係。

本會依據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

蒐集民意，研析各項資訊，做為情勢研判及建立政策規劃之參考；了解中共對臺策略與作為，掌握情勢變化，適時啟動兩岸協商，逐步推動兩岸和平理性對話與良性互動。

二、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推動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政策；持續推動貨客運包機、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與臺灣農產品輸銷大陸等協商優先議題，並依協商結果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循序放寬大陸經貿及產業人士來臺限制；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持續推動兩岸「直航」後續工作；持續辦理「小三通」相關政策及措施；增進臺商服務，加強聯繫輔導等。

三、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持續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推動兩岸社會交流及專業交流正常化，建立交流秩序。

四、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

強化港澳情勢蒐集及研析，增進臺港澳互動，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功能。

五、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闡釋我政府追求兩岸「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之目標，爭取國際友我力量；加強與新聞媒體及民意機關之溝通聯繫，爭取對政府大陸政策之支持；發行各種文宣資料，正確傳達政府政策及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認識；舉辦各類宣傳活動，凝聚對大陸政策之共識。

六、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充實交流內涵，提升交流品質；活絡兩岸資訊交流，縮短兩岸認知差距；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增進臺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認同。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6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	1、提供快速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提升效率與品質	1	統計數據	兩岸知識庫資料建檔種類及數量	250 千筆
	2、強化資研中心對外開放服務功能	1	統計數據	資訊檢索使用人次	120 千次
	3、兩岸協商研究與準備	1	統計數據	蒐集分析兩岸協商資訊及研擬兩岸互動方案	2 次
	4、培訓談判人才	1	統計數據	培訓國內談判人才	30 人
	5、蒐研攸關兩岸和平穩定之國內、國際及兩岸情資，撰擬情勢研判分析報告	1	統計數據	完成各項情勢研判(含專題)報告之數量(篇)	200 次
	6、辦理各項主題之研討或座談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研討活動之次數	22 次
	7、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	1	統計數據	辦理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民意調查之次數	3 次
二、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1、蒐集及研究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並編撰或委託編印兩岸經濟交流動態資訊	1	統計數據	研擬報告及定期編撰資訊之數量	50 篇
	2、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1	統計數據	經「小三通」往來之人數	400 千人
	3、「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	統計數據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500 千人
	4、輔導在大陸臺商服務成果	1	統計數據	輔導在大陸辦理經營管理活動之場次	30 次
	5、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執行成果	1	統計數據	實際入境來臺觀光人數	70 千人
三、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	1、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兩岸社會交流相關法規，辦理法令說明會等	4 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6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制					
	2、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1	統計數據	依據彙報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協調檢討大陸地區人民社會交流管理機制次數	5次
	3、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1	統計數據	依據未來兩岸情勢發展，及衍生之兩岸人民往來相關問題，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之件數	5件
	4、協調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	1	統計數據	已完成遣返人數佔可遣返人數之比例	75%
四、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	1、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統計年度鍵入資料筆數	220筆
	2、增進臺港澳間相互瞭解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數×0.8+當年度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數×0.2)/當年度臺港澳交流總人數×100%	20%
	3、撰提情勢研析報告之件數	1	統計數據	統計年度撰提報告之件數	10件
	4、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之件數	1	統計數據	統計年度活動之件數	5件
五、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1、編製各類文宣；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	1	統計數據	統計編印及製播文宣、英文新聞信等總次數	196次
	2、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1	統計數據	統計本會長官赴海外宣導總次數	8次
	3、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	1	統計數據	統計接見拜會、參訪總次數	160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6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訪				
	4、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總次數	100次
	5、輿情蒐集與回應	1	統計數據	統計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上網總數、簡訊發送次數、研判例行記者會媒體可能提問、上週工作重點及本週輿情預判資料	250次
六、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1、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text{臺商子女之多元分布率}) \times 20\% + (\text{臺商子女參與數的達成率}) \times 20\% + (\text{問卷滿意度}) \times 60\%$	83%
	2、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text{表示滿意之問卷數} / \text{參加活動代表有效問卷數} \times 100\%$	87%
	3、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1	統計數據	統計對大陸廣播文稿篇數	130篇
	4、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統計年度鍵入資料筆數	1800筆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企劃業務	一、廣集民意,並強化大陸工作整體協調能力	一、視兩岸關係發展需要,適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民意調查及專案研究,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 二、辦理各類研討活動,強化各級政府間大陸工作之溝通、協調與合作。
	二、進行兩岸協商研究與準備	一、針對整體情勢,蒐集研析兩岸協商相關資訊,情勢研判及政策研究。 二、針對各談判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辦理座談會、研討會。 三、廣續辦理談判幕僚團隊的研習及訓練。
	三、研蒐大陸整體情勢	一、針對大陸情勢發展趨勢,結合學術資源,建構研判體系,支援決策。 二、透過網路論壇、學術研討會等方式,擴大各界參與研討之空間,強化意見反饋管道。
	四、大陸政策之綜合研究規劃事宜	一、針對中共對臺策略與作為,委託或補助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及團體進行相關議題座談、研討專題研究。 二、以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為目標,避免兩岸誤判情勢,結合民間智庫及學術單位,規劃推動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五、持續提升決策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一、持續推動各種資料庫整合及資料查詢功能強化事宜。 二、加強專題資料蒐集:統計年鑒、研討會論文集、學位論文等。 三、推廣政府機關大陸事務人員專屬網頁,加強資訊流通及政令傳達功能。
二、經濟業務	一、加強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掌握	一、蒐集及研析大陸經濟動態資訊。 二、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舉行小型研討、審議、座談會或進行專案研究。 三、定期編製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大陸經濟預警指標信號速報、大陸經濟情勢季報、大陸經濟情勢年報及「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二、規劃兩岸經濟政策	一、推動兩岸「三通」政策及辦理「小三通」之後續相關業務。 二、因應中共制訂「反分裂國家法」後之兩岸新情勢,規劃及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並強化經濟安全網之建制,以建構新階段兩岸經貿互動及具體規劃。 三、就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之互動情形,研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擬兩岸經貿關係架構之政策方案。</p> <p>四、根據兩岸協商進度，擬定並研究兩岸協商經貿相關議題。</p> <p>五、定期檢討兩岸經濟交流業務相關法令，協調處理兩岸經濟交流所衍生問題。</p> <p>六、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兩岸經濟交流動態，選定兩岸經濟交流相關問題，舉辦小型研討、審議、座談會或進行專案研究。</p>
三、法政業務	<p>三、推動大陸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計畫</p>	<p>一、廣續辦理「臺商張老師」相關計畫，成立臺商張老師團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p> <p>二、設置「臺商窗口」服務專線及申訴專線。</p> <p>三、廣續建立臺商資料庫，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即時提供臺商經貿資訊服務及疑難之解答。</p> <p>四、協助國內相關業務團體與大陸地區臺商聯誼組織於大陸地區合作辦理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研討會等。</p> <p>五、舉辦「臺商時間」及大、中、小型臺商座談會，並透過民間工商團體辦理聯繫及服務臺商活動，有效建立政府及業者溝通管道。</p> <p>六、赴大陸地區考察，了解大陸投資環境及臺商經營情況，並與當地臺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及服務網。</p>
	<p>一、廣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p>	<p>一、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p> <p>二、廣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恢復。</p> <p>三、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累積互信，以利議題之簽訂。</p>
	<p>二、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廣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大陸地區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p> <p>二、廣續協助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中、南部民眾。</p> <p>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p>三、建立兩岸交流秩序</p>	<p>一、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p> <p>二、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配合研修作業。</p> <p>三、落實兩岸婚姻輔導與查察制度。</p> <p>四、規劃本會及各級機關團體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四、加強兩岸法政交流</p>	<p>一、規劃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二、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交流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港澳業務	一、港澳政策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p>一、檢視並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及相關子法。</p> <p>二、辦理臺港澳司法合作相關議題座談會。</p> <p>三、編印「臺港澳交流手冊」。</p> <p>四、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合作事務。</p>
	二、加強港澳情勢研蒐	<p>一、研蒐港澳情資，並委託或補助學者、學術機構、相關團體研究港澳問題或參與臺港澳學術交流活動。</p> <p>二、撰提「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香港移交 10 週年情勢研析」、「澳門移交 8 週年情勢研析」及「港澳」季報等文宣資料。</p> <p>三、彙整港澳相關問題，編製研析報告、建立大陸涉及港澳業務機構之組織架構及人事資料，以及彙編港澳重要事件摘要，建立系統化檔案供參。</p>
	三、香港澳門交流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p>一、邀訪、接待港澳人士，促進港澳各界對我之瞭解與支持。</p> <p>二、購買相關刊物及資料，寄送港澳團體與人士，宣導政府政策。</p> <p>三、補助臺港澳事務相關社團，俾協助推展港澳工作。</p> <p>四、強化對在臺港澳學生及社團之聯繫、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之招生宣導及相關輔導工作。</p> <p>五、推動臺港澳民間團體交流互訪。</p> <p>六、舉辦港澳青年來臺觀摩活動。</p> <p>七、協助港澳居民參加雙十節國慶活動。</p> <p>八、強化在港澳國人緊急急難救助及聯繫服務機制。</p>
	四、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功能及聯繫服務工作	<p>一、臺港交流：</p> <p>(一)在港辦理各項文教、社會服務、體育運動、社區工作等交流活動，並參與香港社團舉辦之公益活動。</p> <p>(二)邀請或協助國內民意代表、政府官員以及學術、藝文、經貿、體育等團體赴香港考察、訪問、演出或舉辦展覽等，促進臺港兩地交流。</p> <p>(三)協助或邀請香港傳媒、學術、藝文、慈善公益等各界民間社團來臺訪問。</p> <p>(四)辦理臺港關係民意調查及專題研究，俾供研析參考。</p> <p>(五)加強對在港國人及臺商聯繫服務工作。</p> <p>(六)加強與特區政府、政黨及各國駐港使領館之聯繫。</p> <p>二、臺澳交流：</p> <p>(一)加強國人及在澳臺商之服務，以維護相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權益。</p> <p>(二) 推動澳門傳媒、學術、工商企業等各界社團，以及青年學生、官方人士等組團赴臺訪問，增進對臺灣之認知瞭解。</p> <p>(三) 舉辦慶祝元旦、開國紀念酒會、春茗、國父誕辰紀念、國父逝世紀念及各項藝文活動，加強與澳門各界人士之聯繫。</p> <p>(四) 強化澳門國父紀念館功能。</p>
五、聯絡業務	一、大陸政策教育及宣導	<p>一、規劃辦理國內各類大陸政策宣導活動。</p> <p>二、透過大眾電子媒體宣導。</p> <p>三、編印及寄送本會文宣資料。</p>
	二、新聞聯繫、發布及禮賓	<p>一、安排本會高層人員接見外賓事宜。</p> <p>二、安排召開各式記者會或說明會。</p> <p>三、辦理重大政策發布或議題說明。</p> <p>四、兩岸新聞動態之情蒐、每日輿情之蒐集與彙整。</p>
	三、海外聯繫	<p>一、規劃辦理本會高層人員赴海外宣導，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p> <p>二、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p> <p>三、補助國內學者赴海外參加國際研討會。</p> <p>四、邀訪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來臺參訪。</p>
	四、國會聯繫	<p>一、加強與立法院之溝通，安排本會長官拜會各黨派立委，辦理本會長官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等。</p> <p>二、根據兩岸情勢發展，提供立委及幕僚各項諮詢及服務或辦理座談，以增進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p>
六、文教業務	一、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交流	<p>一、邀集相關機關參加專案會報及各類諮詢座談，研商重要交流策略，有效溝通觀念並齊一步驟及作法，解決交流衍生之問題。</p> <p>二、持續開放文教交流政策，增修訂相關法規，擴大交流領域。</p> <p>三、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p> <p>四、定期評估及檢討民間辦理文教交流活動成效。</p> <p>五、維護及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p>
	二、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p>一、協助大陸臺商子女返臺參加研習活動。</p> <p>二、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返臺辦理補充教學。</p> <p>三、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材及相關軟體的充實。</p> <p>四、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與國內學生交流。</p>
	三、加強兩岸資訊交流	<p>一、結合民間及政府資源製作優質節目，以增進大陸民眾對臺灣資訊之了解。</p> <p>二、獎勵優質之兩岸關係及大陸新聞報導，提升</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兩岸資訊交流品質。